

1

地方稅務局 申報土地 增值稅

應備文件	備註
一、申報土地增值稅： 1.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(經濟部交付) 每筆地號1式2份 2.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1份 3.買方身分證明文件1份(註一) 4.買方印章(公司大小章) 5.代理人(申請人)身分證正本、印章 二、於稅單上查欠地價稅	請至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總局(彰化市)送件。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87號 (04)7239131轉193 (土地增值稅收件)

2

地政事務所 辦理產權 移轉登記

應備文件	備註
1.土地登記申請書(經濟部交付) 2.登記清冊(經濟部交付) 3.產權移轉證明書(經濟部交付)正、影本各1份 4.委託書(經濟部交付) 5.土地所有權狀正本(經濟部交付) 6.各項完稅證明(土地增值稅單第1、2聯) 7.預告登記同意書(經濟部交付) 8.經濟部函正、影本各1份 9.買方身分證明文件1份(註一) 10.買方印章(公司大小章) 11.代理人(申請人)身分證正本、印章	◆如經濟部囑託函未載需辦理預告登記者，免付預告登記同意書。 ◆經濟部函主旨如載明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、預告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者，請按其函示依序檢送3連件。 ◆產權移轉買賣登記時需一併申報實價登錄

* 上開應備文件僅通案性例示，如有個案所需其他應附文件，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※(註一)申請人身分證明：

- 1.自然人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、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)。
- 2.法人，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。
- 3.公司，應檢附公司設立(變更)登記表或抄錄本正、影本(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)。
- 4.華僑，請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書。
- 5.外國人，請檢附國籍證明文件，如護照、居留證等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- 1.代理人送件時請攜帶身分證(或駕照)、印章，以便核對身分。
- 2.依內政部102年12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1026652564號函規定，非地政士代理案件同1年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超過2件，或曾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超過5件者，不予受理。
- 3.非地政士代理送件時，請由申請人及代理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第九欄備註欄分別切結「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」、「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，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」，並蓋章。
- 4.請依經濟部函所示，於產權移轉證明掣給起1個月內申辦登記，逾期申請登記須另行繳納罰鍰。
- 5.依據《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》第9條規定，不動產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，需一併檢附申報書共同申報實價登錄。



委託合法地政士
土地登記好專業



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
LUKANG LAND OFFICE, CHANGHUA COUNTY